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Polygreen Resources Co., Lt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Cayman Islands)
20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300號203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15,038,591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6,132,879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8,905,71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6,942,341股之88.76%)

主席：陳東興

記錄：劉兆慧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報告出席股數共計 15,038,591 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 6,132,879 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 8,905,71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6,942,341 股之 88.76%，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2012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20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20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案由四：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說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案由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一、依據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保留盈餘增減數為新台幣0元，本公司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

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102年1月1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提請承認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提請承認 20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2012 年度盈餘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6,415,440 元，爰擬具 2012 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權及除息基準日配發之。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2012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8,471,340元，發行新股847,134股。

二、股東紅利之配股率每仟股配發約50股，係依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25日已發行股數16,942,341股為計算基礎。實際配股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規定股東得自行歸併成一股，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人辦理，逾期未申請歸併者，依公司法240條規定以現金分派至元止，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

之普通股相同。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發行新股依公司法規定為董事會專屬職權，於股東常會通過本案並於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另提董事會為相關決議。

五、本次發行新股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開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10時18分。

附件一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2012 年營業成果

2012 年度對保綠資源而言，是極具轉變及重要意義之一年。2012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以馬來西亞台商身分回台掛牌，正式成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第一上櫃公司，這象徵著本公司已帶領集團邁入新的階段；此外，本公司為擴展在台灣地區之發展規劃，已於 2012 年 7 月份取得為愷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期許於台灣地區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共同為保綠資源的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近年來因油價及原物料上漲之趨勢及綠色環保再生概念潮流，加速了再生橡膠應用之相關產品蓬勃發展。2012 年經過全體同仁的努力，本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1 年度成長 28.21%，主要係受惠於亞洲地區整體經濟環境快速成長，國際輪胎大廠或其他應用產業之需求均隨之提昇；就主要產品觀之，除了本年度新增廢輪胎處理收入外，本公司再生橡膠產品之銷售量較 2011 年度成長 10.76%，該產品之銷售金額亦較前一年度成長 15.16%。

二、2013 年營業計畫

在原料來源方面，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原料來源之穩定性；在生產線方面，為因應市場的強勁需求，本公司已陸續完成生產線的擴增，再生項膠產品之月產能已達 1,500 噸；在產品及銷售方面，本公司除了將審慎評估各產品線的效益以汰弱留強，並積極致力於生產流程之改善，及配合客戶需求進行新產品線之研發。2013 年本公司將持續著重丁基膠產品及再生橡膠之全輪胎產品線之發展，對客戶提供更完整的產品線以提升銷售量，進而達成市場占有率的再提昇。

三、未來發展策略

由於原物料來源極具挑戰，本公司除持續與供應商保持更良好的關係，視供應商為長期最佳合作伙伴外，必須以更積極的行動，拓展穩定的上游原物料來源；而本公司於成本控制、產能提升及生產技術的精進也未有停滯；在新產品研發方面，將更積極的以再生用料發展出產品的高附加價值應用層面。此外，本公司將持續以謹慎積極的態度，健全的財務結構使我們能夠在企業經營的過程中可持續持盈保泰。

展望新的年度，本公司將秉持過去所建立的穩健根基，在可管控的範圍內，活化資金運用，依公司所定目標及計畫推動執行，創造最佳績效。今後將仍秉持審慎積極的態度，努力經營以強化公司競爭利基。惟仍需要各位股東及投資人得支持及肯定，攜手共同創造更大的利益。

董事長：陳東興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余美英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Tan Bee Ling (陳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第 3 條	<p>董事會每季召開 1 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 7 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p> <p>第 11 條所列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提案或動議提出。</p>	<p>董事會每季召開 1 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 7 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 11 條所列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提案或動議提出。</p>
第 8 條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長得視議案內容，指定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備詢。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p>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長得視議案內容，<u>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u>之人員列席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備詢。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第 11 條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u></p>

	修正前	修正後
	<p>七、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其他法令章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八、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其他法令章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 15 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第 16 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六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六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p>

	修正前	修正後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 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p>	<p><u>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主管機關</u>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 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p>
第 18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本辦法訂定於 2010 年 8 月 26 日；2011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2011 年 8 月 12 日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u>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本辦法訂定於 2010 年 8 月 26 日；2011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2011 年 8 月 12 日第二次修正；2012 年 9 月 6 日第三次修正；2013 年 3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註：本次係依 101.8.2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之。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9,207	14	20,748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五及六)	\$ 12,000	3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52,977	13	40,940	15	2121 應付票據	8,416	2	8,700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	-	1,385	-	2140 應付帳款	13,311	3	10,750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39,054	10	36,485	13	2160 應付所得稅	3,363	1	770	-
125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967	1	1,412	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713	6	19,841	7
流動資產合計	154,205	38	100,970	37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五)、五及六)	7,907	2	4,067	2
固定資產(附註六及七)：					流動負債合計	70,710	17	44,128	16
成 本：					242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四(六)、五及六)	45,559	11	29,801	11
1501 土地	31,000	7	-	-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74,292	18	49,834	1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	11,385	3	10,859	4
1531 機器設備	168,331	41	145,377	53	負債合計	127,654	31	84,788	31
1681 其他設備	32,608	8	25,993	9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小計	306,231	74	221,204	80	3110 普通股股本	169,423	41	148,950	54
15X9 減：累積折舊	(122,961)	(30)	(90,400)	(33)	3210 資本公積	59,977	15	8,785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647	5	681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66,793	16	41,207	16
固定資產淨額	201,917	49	131,485	4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77)	(3)	(9,645)	(4)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55,063	13	37,256	14	股東權益合計	285,816	69	189,297	69
其他資產(附註四(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1,606	-	4,374	2					
1830 遞延費用	679	-	-	-					
其他資產合計	2,285	-	4,374	2					
資產總計	\$ 413,470	100	274,08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3,470	100	274,08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東興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余美英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附註五)	\$ 316,075	100	246,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七)、五及十)	(227,223)	(72)	(176,983)	(72)
營業毛利	88,852	28	69,551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七)及十)	(43,873)	(14)	(45,638)	(19)
營業淨利	44,979	14	23,913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1	-	11	-
7160 兌換利益	1,167	-	1,496	1
7480 什項收入	1,864	1	4,275	2
	3,452	1	5,78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71)	(1)	(1,173)	-
7880 什項支出	(847)	-	(1,331)	(1)
	(2,618)	(1)	(2,504)	(1)
合併稅前淨利	45,813	14	27,191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1,345)	(4)	(5,026)	(2)
合併淨利	\$ 34,468	10	22,165	9
歸屬予：				
母公司淨利	\$ 34,468	10	22,165	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				
基本每股盈餘	\$ 2.76	2.08	1.83	1.49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81	1.47

董事長：陳東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余美英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8,950	8,785	19,042	(10,791)	165,986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22,165	-	22,16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1,146	1,14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8,950	8,785	41,207	(9,645)	189,297
現金增資	18,630	51,192	-	-	69,82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34,468	-	34,4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7,039)	-	(7,039)
盈餘轉增資	1,843	-	(1,843)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732)	(73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9,423</u>	<u>59,977</u>	<u>66,793</u>	<u>(10,377)</u>	<u>285,816</u>

董事長：陳東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余美英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34,468	22,16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304	16,154
攤銷費用	792	405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利益)	(55)	3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2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5,094	1,43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	111
遞延所得稅費用	588	3,61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9	-
應收帳款	(138)	(4,6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5	(234)
存貨	(7,554)	(15,498)
預付費用	(871)	47
應付票據	(1,335)	3,512
應付帳款	(1,853)	3,866
應付所得稅	2,593	(6,33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623	(3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720	24,5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2,088)	(20,3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3	-
存出保證金增減	2,808	(3,109)
購置無形資產	-	(21,494)
取得合併主體淨支付現金數	(40,8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959)	(44,9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8,798
償還長期借款	(18,337)	(2,177)
發放現金股利	(7,039)	-
現金增資	69,52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144	16,621
匯率影響數	554	(5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38,459	(4,2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48	25,0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207	20,74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95	1,173
支付所得稅	\$ 7,753	7,862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0,257	23,165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831	(2,81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32,088	20,346
本期取得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示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414)	
存貨	(24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84)	
固定資產淨額	(61,524)	
無形資產	(18,5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4)	
短期借款	7,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6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080	
長期借款	38,108	
取得子公司之總價款	(41,428)	
減：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606	
取得子公司淨支付之現金	\$ (40,822)	

董事長：陳東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余美英



附件五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32,325,12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4,468,193
減：特別盈餘公積		(10,377,874)
可供分配盈餘		56,415,440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約 50 股)	(8,471,34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0.50 元)	(8,471,171)	
股東紅利合計		(16,942,5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472,92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註：現金股利分配至新台幣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

附件六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Polygreen Resources Co., Ltd.

(March, 2013)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章程(ARTICLES)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p>113. (a) The Company's annual profit after final counts shall first (1) be deposited for amounts of taxes to be paid subject to applicable laws; and (2) offset prior and accumulated loss. The profit remaining ("Remaining Profit") after the deposit and offset above as well as the deposit of statutory or special reserve as resolved by board meeting if any, may be distributed by shareholder's resolution subject to following sequence and principles: (i) Amounts not more than three percent (3%) of Remaining Profit will be distributed as remunerations of all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ii) Amounts not more than six percent (6%) of Remaining Profit will be distributed as employee's bonus. In such cas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s affiliate may be entitled to receive such bonus. (iii) Amounts of Remaining Profit that is remaining after distributions above together with the accumulated and undistributed profit of the former year may be distributed to shareholders by a shareholder meeting according to the Board's distribution proposal that shall be resolved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business development. (iv) The Company's Remaining Profit after deductions of the deposit of statutory or special reserve as well as the amounts deduction of subsection (i) and (ii) above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shareholders not less than twenty percent (20%) of such deducted Remaining Profit.</p> <p>(a) 本公司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應先：(1)依法提列應繳納稅捐；並(2)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提撥公積金後，根據下列順序及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i)不高於百分三為董事酬勞； (ii)不高於百分之六為員工紅利。員工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iii) 就(i)與(ii)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成長所需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iv)本公司應就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於提列應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公積金及扣除(i)與(ii)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後，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之股東股利分配予股東。</p> <p>(b)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pay to the Members interim dividends pursuant to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本公司得隨時依據常會普通決議之內容，支付期中股息與股東。</p>	<p>113. (a) The Company's annual profit after final counts shall first (1) be deposited for amounts of taxes to be paid subject to applicable laws; and (2) offset prior and accumulated loss. The profit remaining ("Remaining Profit") after the deposit and offset above as well as the deposit of statutory or special reserve as resolved by board meeting if any, may be distributed by shareholder's resolution subject to following sequence and principles: (i) Amounts not more than three percent (3%) of Remaining Profit will be distributed as remunerations of all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ii) Amounts not more than six percent (6%) of Remaining Profit will be distributed as employee's bonus. In such cas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s affiliate may be entitled to receive such bonus. (iii) Amounts of Remaining Profit that is remaining after distributions above together with the accumulated and undistributed profit of the former year may be distributed to shareholders by a shareholder meeting according to the Board's distribution proposal that shall be resolved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business development. (iv) The Company's Remaining Profit after deductions of the deposit of statutory or special reserve as well as the amounts deduction of subsection (i) and (ii) above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shareholders not less than twenty percent (20%) of such deducted Remaining Profit, <u>and the cash dividends to be distributed by shares shall not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aggregated dividend.</u></p> <p>(a) 本公司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應先：(1)依法提列應繳納稅捐；並(2)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提撥公積金後，根據下列順序及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i)不高於百分三為董事酬勞； (ii)不高於百分之六為員工紅利。員工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iii) 就(i)與(ii)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成長所需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iv)本公司應就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於提列應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公積金及扣除(i)與(ii)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後，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之股東股利分配予股東，<u>且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b)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pay to the Members interim dividends pursuant to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本公司得隨時依據常會普通決議之內容，支付期中股息與股東。</p>	<p>修改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規定。</p>

附件七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 5 條(股東報到程序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一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u>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p> <p>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p>第 11 條 (第一至七項略)</p> <p><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第 11 條 (第一至七項略)</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 13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p>	<p>第 13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二項略)</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 18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2012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修訂。</p>	<p>第 18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2012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修訂；<u>2013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u></p>	

以上修改依櫃買中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正條文修訂之。

附件八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p>第 11 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第 11 條</p> <p><u>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計開票完成後，交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修改之。</p>
<p>第 13 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定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p>	<p>第 13 條</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定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2013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u></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九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略)</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另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u>條次修訂:</u> (略)</p> <p>三、關係人：<u>本程序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四、子公司：<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條次修訂:</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u>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u>審計委員會。另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條次修訂:</u> (略)</p>

	修正前		修正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已編列於年度預算內者，每筆取得金額於 MYR 1,000,000(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 MYR 1,000,000 (不含)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每筆處分金額於 MYR 10,000(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MYR 10,001 ~ MYR 500,000(含)者，得由董事長核准；超過 MYR 500,000 (不含)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處分；未編列於年度預算內者，如累積金額未逾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十(含)者，得由董事長核准；累積金額逾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已編列於年度預算內者，每筆取得金額於 <u>MYR 150,000(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MYR 150,001 ~ MYR 1,000,000(含)者，得由董事長核准</u>；超過 MYR 1,000,000 (不含)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每筆處分金額於 MYR 10,000(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MYR 10,001 ~ MYR 500,000(含)者，得由董事長核准；超過 MYR 500,000 (不含)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處分；未編列於年度預算內者，如累積金額未逾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十(含)者，得由董事長核准；累積金額逾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p> <p><u>條次修訂:</u>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修正前		修正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p> <p>2、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取得金額於 MYR 1,000,000(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 MYR 1,000,000 (不含)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其處分金額於 MYR 10,000(含)以下者，由總經</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u>本公司</u>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p> <p>2、<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u>條次修訂:</u> (略)</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取得金額於 <u>MYR 150,000(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MYR 150,001 ~ MYR 1,000,000(含)者</u>，得由董事長核准；超過 MYR 1,000,000 (不含)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其處</p>

修正前		修正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理核准，MYR 10,001 ~ MYR 500,000(含)者，得由董事長核准；超過 MYR 500,000 (不含)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處分。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分金額於 MYR 10,000(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MYR 10,001 ~ MYR 500,000(含)者，得由董事長核准；超過 MYR 500,000 (不含)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處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u>條次修訂:</u>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三)、權責劃分 (略)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三)、權責劃分 (略)	
	7、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7、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權限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權限	
董事長	MYR 1,000,000 (含)以下	<u>總經理</u>	<u>MYR 150,000 (含)以下</u>	
董事會	MYR 1,000,000 (不含)以上	董事長	<u>RM 150,001~1,000,000</u>	
		董事會	MYR 1,000,000 (不含)以上	
(略)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四、定期評估方式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略)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略)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 <u>已設置獨立董事</u>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修正前		修正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十八條 本程序之訂定與實施</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另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u>條次修訂:</u></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u>提</u>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u>審計委員會。另<u>本公司</u>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附件十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作業事項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 (略) 五、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略)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惟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u>條次修訂:</u>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作業事項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u>條次修訂:</u> (略) 五、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u>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條次修訂:</u> (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條次修訂:</u> (略)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p>

	修正前		修正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惟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內先予決行，事後需提報下一次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p> <p>三、會計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u>條次修訂/新增:</u></p> <p><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條次修訂:</u></p> <p><u>四、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條次修訂:</u></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惟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條次修訂:</u> (略)</p> <p>三、會計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修正前		修正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u>條次修訂/新增:</u></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u>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u>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u>送審計委員會</u>。</p> <p><u>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將定期執行評估作業，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程度，並將評估結果登載於備查簿中呈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u>條次修訂:</u></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之「<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以及本公司之「<u>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u>」辦理。</p>

修正前		修正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略)</p> <p>二、本公司於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第十三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u>條次修訂:</u> (略)</p> <p>二、本公司於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即</u>日起<u>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u>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u>條次修訂:</u></p> <p>一、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u>本公司</u>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u>本公司</u>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附件十一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p>第一條 制定目的</p> <p>一、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略)</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有從事資金貸與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略)</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p><u>條次修訂:</u></p> <p>一、為使本公司<u>司</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u>條次修訂:</u></p> <p>(略)</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u>第一項第二款</u>之限制。</p> <p><u>條次修訂:</u></p> <p>本公司<u>貸與對象以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u>，以下列情形為限：</p> <p>(略)</p> <p>二、<u>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者。</u></p> <p><u>條次修訂/新增:</u></p> <p>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p> <p>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修正前		修正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p>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略)</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一、計息方式 (略)</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會計部提出申請，會計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1) 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p>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度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五、外國公司依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條次新增：</u> (略)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u></p> <p><u>條次新增：</u> 一、計息方式 (略) <u>本公司對於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可評估資金借貸之原因及整體集團利益之考量，得酌予調整計息方式。</u></p> <p><u>條次修訂/新增：</u> (刪)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u>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要件，會計部應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據以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評估報告，送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修正前		修正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會計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會計部主管及權責主管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徵信調查</p> <p>(一)、首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提供最近期之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告，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p> <p>(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p>(二)、<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p> <p>(三)、<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會計部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u></p> <p>(刪)</p>

修正前		修正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經評估調查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時，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五、保險</p> <p>(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六、簽約對保</p> <p>(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並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應送請法律專家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p>(刪)</p> <p>(四)、本公司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刪)</p> <p>(刪)</p> <p>(刪)</p>

修正前	修正後
<p>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核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八、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得貸與對象之財務報表，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略)</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會計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刪)</p> <p>(刪)</p> <p><u>條次修訂:</u></p> <p>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u>經常注意</u>貸與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略)</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會計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u>送審計委員會</u>。</p>

	修正前		修正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p>二、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第十條 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p>(刪)</p> <p><u>條次修訂:</u>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u>條次修訂:</u>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條次修訂:</u>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及本公司之「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辦理。</p> <p><u>條次修訂:</u> (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條次修訂:</u>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修正前		修正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p>第十六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p><u>條次修訂:</u></p> <p>一、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二、<u>本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u>本公司</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